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4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1元/股调整为3.67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李炫炀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